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鄒文謹

被告 郭錫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667元，及其中38,400元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民事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範圍，爰裁定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